

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747号

申请人：韩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3楼

法定代表人：黄强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的深工信公开字〔2024〕××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6日